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于2014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7名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总经理王永冬先生的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青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聘任人员王青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二、王青先生的提名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同意聘任王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附件：王青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7日

王青先生简历：

王青，男，汉族，1979年2月出生，2003年7月参加工作，硕士学位。曾任一师阿拉尔市“两办”秘书科副主任科员、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委员、副主任。